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泗阳县大涧河支流在线监控安装（3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泗阳县大涧河支流在线监控安装（3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18.22万元，资产总额为1457.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氨氮在线分析仪	江苏凌恒、NH3-N2111 型、江苏泗阳	3	套	23000	69000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江苏凌恒、CODmn21411 型、江苏泗阳	3	套	28000	84000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江苏凌恒、TP2121 型、江苏泗阳	3	套	23000	69000	
4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江苏凌恒、LH-PH-S 型、江苏泗阳	3	套	2000	6000	
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江苏凌恒、LH-PH-S 型、江苏泗阳	3	套	3500	10500	
6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江苏凌恒、LH-DO-S 型、江苏泗阳	3	套	5000	15000	
7	流量计	江苏凌恒、LL-450 多普勒型、江苏泗阳	3	套	6500	19500	
8	采水单元	/	3	套	22000	66000	
9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	3	套	23000	69000	
10	控制单元	/	3	套	25000	75000	
11	辅助单元	/	3	套	21000	63000	
12	可移动式景观站房(含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保障)设施、不可控费用及所需各类手续办理等一切费用)	/	3	套	100000	300000	
13	质保、运行维护费用		1	项	300000	300000	
报价总计					¥:114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注:

